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巧涵
電話：06-2991111分機8466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a400611074@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132407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充說明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適用疑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29277號函辦理。

二、檢附國教署來函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人事室

來文